

115 年度高雄市特約居家長照機構之績優長照人員表揚 活動計畫書

壹、緣起目的：

自 107 年起與高雄市政府衛生局共同建構居家服務網絡之機構家數逐年攀升，投入居家服務督導員及照顧服務員之人力亦大幅成長，於高雄市居家服務體系第一線扮演舉足輕重之角色。為肯定特約居家式長照機構之長照人員於長期照顧服務中的專業付出、辛勞奉獻與卓越表現，特辦理本次績優表揚活動，公開表達感謝與敬意。

期藉由表揚活動，彰顯居家長照機構、居家服務督導員及照顧服務員之服務價值與貢獻，樹立優良典範，提升長照人員之職業榮譽感、專業形象及社會認同，強化其自我認同與留任意願，並促進服務品質持續精進，進而鼓勵更多人投入長照領域，共同帶動本市長照服務體系之正向發展。

貳、辦理單位：

- 一、主辦單位：高雄市政府衛生局。
- 二、承辦單位：財團法人中衛發展中心。

參、辦理時程/地點：

- 一、受理時間：115 年 7 月 1 日(三)至 115 年 7 月 31 日(五)止。
- 二、評選時間：115 年 8 月至 9 月。
- 三、公告獲獎績優長照人員表揚名單時間：115 年 10 月 1 日(一)前。
- 四、表揚活動時間：115 年 10 月 17 日(六)上午。
- 五、辦理地點：台糖高雄成功物流園區-國際會議廳
(高雄市前鎮區成功二路 4 號 7 樓)

肆、表揚類別及資格：

- 一、居家服務督導員(計 35 名)及照顧服務員(計 45 名)：現登錄於本市居家長照機構(含特約居家服務之綜合式長照機構)者、且實際登錄累計服務年資應符合各表揚類別資格。
- 二、長照人員年資計算期間：累計實際從事該登錄職業類別日起至 115 年 6 月 30 日止。

伍、機構參選參與人數：

- 一、各機構依本計畫所訂之評選標準，提報符合資格者參選。
- 二、居家服務督導員：各機構推薦參選人數以 115 年 6 月 30 日前之登錄居家服務督導員總數按比計算，未滿 5 人者各類獎項參選 1 人；每超過 5 人者得增加 1 人，各機構各類獎項至多參選 2 人。
- 三、照顧服務員：各機構推薦參選人數以 115 年 6 月 30 日前之登錄照顧服務員總數按比計算，未滿 10 人者各類獎項參選 1 人；每超過 10 人者得增加 1 人，各機構各類獎項至多參選 2 人。
- 四、每人以參選 1 個獎項為限。

陸、參選資格及評選：

參選獎項	表揚人數	初審資格	評選標準
居家服務督導員			
服務領航獎	10	服務年資達 5 年以上	1. 專業表現(30%)：角色功能與職掌、紀錄撰寫、學習精神、出勤狀況、取得證照或證書、在職訓練及進修等。 2. 服務表現(40%)： (1) 服務落實與創新、社會資源聯結與運用、與內外部人員溝通協調、監督及維護照顧服務品質，跨專業團隊合作、緊急或意外事故處理等(25%)。 (2) 依前揭表現舉例一位個案服務情形(15%)。 3. 心路歷程(15%)：從事居家服務督導員心路歷程。 4. 推薦機構評核(15%)：機構對專業表現、服務表現等各面向之評核、年度考評。
專業中堅獎	10	服務年資達 3 年以上未滿 5 年	1. 專業表現(30%)：角色功能與職掌、紀錄撰寫、學習精神、出勤狀況、取得證照或證書、在職訓

參選獎項	表揚人數	初審資格	評選標準
			練及進修等。 2. 服務表現(40%)： (1) 服務落實與創新、社會資源聯結與運用、與內外部人員溝通協調、監督及維護照顧服務品質，跨專業團隊合作、緊急或意外事故處理等(25%)。 (2) 依前揭表現舉例一位個案服務情形(15%)。 3. 推薦機構評核(15%)：機構對專業表現、服務表現等各面向之評核、年度考評。 4. 心路歷程(15%)：從事居家服務督導員心路歷程。
熱血新星獎	10	服務年資達1年以上未滿3年	1. 專業表現(30%)：角色功能與職掌、紀錄撰寫、學習精神、出勤狀況、取得證照或證書、在職訓練及進修等。 2. 服務表現(40%)： (1) 服務落實與創新、社會資源聯結與運用、與內外部人員溝通協調、監督及維護照顧服務品質，跨專業團隊合作、緊急或意外事故處理等(25%)。 (2) 依前揭表現舉例一位個案服務情形(15%)。 3. 推薦機構評核(15%)：機構對專業表現、服務表現等各面向之評核、年度考評。 4. 心路歷程(15%)：從事居家服務督導員心路歷程。

參選獎項	表揚人數	初審資格	評選標準
翻山越嶺獎	5	於高雄市原住民及偏遠地區(含桃源區、那瑪夏區、茂林區、甲仙區、六龜區、杉林區、田寮區)，服務年資達2年以上者	1. 專業表現(30%)：角色功能與職掌、紀錄撰寫、學習精神、出勤狀況、取得證照或證書、在職訓練及進修等。 2. 服務表現(40%)： (1) 服務落實與創新、社會資源聯結與運用、與內外部人員溝通協調、監督及維護照顧服務品質，跨專業團隊合作、緊急或意外事故處理等(25%)。 (2) 依前揭表現舉例一位個案服務情形(15%)。 3. 推薦機構評核(15%)：機構對專業表現、服務表現等各面向之評核、年度考評。 4. 心路歷程(15%)：從事居家服務督導員心路歷程。
照顧服務員			
長照磐石獎	10	服務年資達8年以上者	1. 專業表現(40%)：角色功能與職掌、紀錄撰寫、學習精神、出勤狀況、取得證照或證書、在職訓練及進修等。 2. 服務表現(40%)： (1) 專業照顧技巧、服務熱誠與態度、服務落實與創新、與內外部人員溝通協調、照顧服務品質維護，緊急或意外事故處理等(15%)。 (2) 依前揭表現舉例一位個案服務情形(25%)。 3. 推薦機構評核(15%)：機構對專業

參選獎項	表揚人數	初審資格	評選標準
			表現、服務表現等各面向之評核、年度考評。 4. 心路歷程(15%)：從事照顧服務員心路歷程。
中流砥柱獎	10	服務年資達4年以上未滿8年者	1. 專業表現(40%)：角色功能與職掌、紀錄撰寫、學習精神、出勤狀況、取得證照或證書、在職訓練及進修等。 2. 服務表現(40%)： (1) 專業照顧技巧、服務熱誠與態度、服務落實與創新、與內外部人員溝通協調、照顧服務品質維護，緊急或意外事故處理等(15%)。 (2) 依前揭表現舉例一位個案服務情形(25%)。 3. 推薦機構評核(15%)：機構對專業表現、服務表現等各面向之評核、年度考評。 4. 心路歷程(15%)：從事照顧服務員心路歷程。
熱情滿血獎	10	服務年資達1年以上未滿4年者	1. 專業表現(40%)：角色功能與職掌、紀錄撰寫、學習精神、出勤狀況、取得證照或證書、在職訓練及進修等。 2. 服務表現(40%)： (1) 專業照顧技巧、服務熱誠與態度、服務落實與創新、與內外部人員溝通協調、照顧服務品質維護，緊急或意外事故處理等(15%)。

參選獎項	表揚人數	初審資格	評選標準
			(2) 依前揭表現舉例一位個案服務情形(25%)。 3. 推薦機構評核(15%)：機構對專業表現、服務表現等各面向之評核、年度考評。 4. 心路歷程(15%)：從事照顧服務員心路歷程。
跋山涉水獎	5	於高雄市原住民及偏遠地區(含桃源區、那瑪夏區、茂林區、甲仙區，六龜區、杉林區、田寮區)服務年資達2年以上者	1. 專業表現(40%)：角色功能與職掌、紀錄撰寫、學習精神、出勤狀況、取得證照或證書、在職訓練及進修等。 2. 服務表現(40%)： (1) 專業照顧技巧、服務熱誠與態度、服務落實與創新、與內外部人員溝通協調、照顧服務品質維護，緊急或意外事故處理等(15%)。 (2) 依前揭表現舉例一位個案服務情形(25%)。 3. 推薦機構評核(15%)：機構對專業表現、服務表現等各面向之評核、年度考評。 4. 心路歷程(15%)：從事照顧服務員心路歷程。
鐵漢柔情獎	5	為打破照顧服務員的性別刻板印象，鼓勵男性服務員的投入，本獎項針對從事服務年資達2年以上，並於照顧服務表現有值得嘉	1. 專業表現(40%)：角色功能與職掌、紀錄撰寫、學習精神、出勤狀況、取得證照或證書、在職訓練及進修等。 2. 服務表現(40%)： (1) 專業照顧技巧、服務熱誠與態度、服務落實與創新、與內外

參選獎項	表揚人數	初審資格	評選標準
		許或優秀事蹟之男性照顧服務員	部人員溝通協調、照顧服務品質維護，緊急或意外事故處理等(15%)。 (2) 依前揭表現舉例一位個案服務情形(25%)。 3. 推薦機構評核(15%)：機構對專業表現、服務表現等各面向之評核、年度考評。 4. 心路歷程(15%)：從事照顧服務員心路歷程。
新新相惜獎	5	具新住民身分、服務年資達2年以上者	1. 專業表現(40%)：角色功能與職掌、紀錄撰寫、學習精神、出勤狀況、取得證照或證書、在職訓練及進修等。 2. 服務表現(40%)： (1) 專業照顧技巧、服務熱誠與態度、服務落實與創新、與內外部人員溝通協調、照顧服務品質維護，緊急或意外事故處理等(15%)。 (2) 依前揭表現舉例一位個案服務情形(25%)。 3. 推薦機構評核(15%)：機構對專業表現、服務表現等各面向之評核、年度考評。 4. 心路歷程(15%)：從事照顧服務員心路歷程。

柒、獎勵方式：

獲獎績優長照人員者，每人分別發給獎狀乙只及 2,000 元等值商品禮券。

捌、報名應繳交文件：

- 一、報名表。
- 二、基本資料表。
- 三、推薦人資料及事蹟。
- 四、參選入簡介及具體事蹟。
- 五、115 年度高雄市特約居家長照機構績優長照人員表揚選拔同意書。
- 六、115 年度高雄市特約居家長照機構績優長照人員表揚選拔切結書。
- 七、蒐集個人資料告知事項暨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
- 八、現登錄居家長照機構在職證明正本(載明年資)、如累計年資含括其他機構，需另再提供年資證明或離職證明影本(載明年資)。
- 九、相關參訓/結訓證書(影本)
- 十、長照小卡正/反面(影本)。

玖、報名方式：

- 一、推薦機構應於收件期限內(以郵戳為憑)將應繳交文件郵寄至收件地址，並同步填覆電子表單，另請將文件掃描為電子檔後寄送指定電子郵件信箱。
 - (一) 收件地址：臺北市中正區杭州南路一段 15-1 號 3 樓
 - (二) 電子表單：<https://forms.gle/suVjFLyZ2M52h7t39>



(三) 電子郵件信箱：csdg81446@gmail.com

- 二、信封請註明 115 年度高雄市特約居家長照機構之績優長照人員表揚參選資料，應繳交文件正本及影本請蓋機構章、負責人章、影本請加蓋與正本相符章，並依序排列。

壹拾、聯絡窗口：

- 一、執行單位窗口：財團法人中衛發展中心 黃先生。
- 二、聯絡電話：(02)2391-1368#1446。

壹拾壹、 評選辦理方式：

- 一、 初審-入圍：受參選者需經本市特約居家服務之長照機構(含特約居家服務之綜合式長照機構)推薦符合初審資格及評選標準者後，由承辦單位先行審核書面申請資料後，得以進入評選名單。
- 二、 評選：
 1. 委員組成：由本局外聘專家學者 3 名及內聘代表 2 名組成評選小組。
 2. 召開評選會議，由評選小組針對評選名單，依參選表揚類別及評選標準審查評分，依評選總分依序排列該表揚類別獲獎人數。
- 三、 公告評選結果：評選結果公告獲獎績優長照人員表揚名單於本局網站(<https://health.kcg.gov.tw/>)，並以公文個別通知，未獲獎者將不另行通知。
- 四、 表揚活動：辦理表揚活動，邀請獲獎績優長照人員出席，希肯定其工作辛勞及服務績效，激勵其服務士氣並提昇照顧服務品質，另也透由活動以提供各人員間互動交流機會，促進經驗分享與智慧傳承。

壹拾貳、 補充說明及規定：

- 一、 推薦機構及參選者參與本活動所參選相關資料，應依實提供，切勿有杜撰、偽造、或侵犯他人商標、專利及著作權等智慧財產權等情事，如經檢舉或經主辦單位查獲有任何違法情事除依法移送外，主辦單位有權取消其參選或得獎資格，並追回所獲頒之獎狀及禮券。
- 二、 推薦機構及參選者應擔保其無任何違反公序良俗或其他可能損及本活動形象之行為；若有違反，主辦單位有權取消其獲選資格，獲獎者亦應取消其得獎資格，並追回所獲頒之獎座及禮券。
- 三、 推薦機構及參選者須同意主辦單位就報名應繳交文件所提供之個人資料蒐集、照片等著作（內含上述授權之肖像、名字、事蹟等）於本局相關業務或由本局授權第三人於必要範圍內（本活動相關事項）使用。
- 四、 參與郵寄資料及相關附件印刷、郵資等費用，皆須由推薦機構自行負擔，毋論有無通過評選，所提交相關報名資料等恕不歸還，請自行保留備份。
- 五、 報名應繳交文件以推薦機構當次送件為主，不接受後續補件及修正；未獲獎者，亦未有資料補件及修正機制。
- 六、 推薦機構及參選者，即認同本表揚計畫一切規定，參選者同意遵守本局相關規範及評審小組所決議之各項評審公告、規則及結果。